



2024 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赛事规则

V3

修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目录

1. 规则
2. 总的条件
3. 总的责任义务



-
4. 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5. 奖项及成绩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7. 完赛认定
 8. 赛事推广机构
 9. 保险
 10. 赛事广告
 11. 执照资格
 12. 报名
 13. 报名费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5. 事故
 16. 抗议和上诉
 17. 处罚
 18. 车手更换
 19. 比赛规则

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是香港汽车会 2002 年开始主办的赛事, 2024 赛季, 由(橡艺轮胎联合重庆市开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策划并运营。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中国香港汽车会赛车运动规则》及其附件。所有参与以上赛事的组织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各项条款。

1. 规则

- 1.1 本运动规则的最终文本为英文版本，如果对其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将以英文条款为依据。标题不对本运动规则构成影响。
- 1.2 对于国际汽联“通用准则”和具体规则、运动规范、技术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汽车会（简称 HKAA）的比赛规则未涵盖的任何条例、要求和规则的澄清、解释和裁决，应由仲裁专家组决定。如果出现任何争议，仲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将会是唯一做出决定的机构（ISC-第 11.9 条款）。
- 1.3 对现行运动规则进行的修改至少应在比赛开始前 7 天进行。
- 1.4 相关运动规则自在香港汽车会网站（<https://www.hkaa.com.hk>）上公布即时生效，并将取代所有以前发布的运动规则。
- 1.5 为简洁起见，男性代词用于代指任何性别的人士。

1.6 赛事委员会及官员

赛事委员 : TBA
讼裁委员会 : TBA

赛事官员:-

赛事总监 : TBA
赛事主管 : TBA
赛事秘书 : TBA
车检主管 : TBA
观察员主管 : TBA
旗号裁判主管 : TBA
维修站裁判主管 : TBA
车手联络员 : TBA
计时主管 : TBA
医疗主管 : TBA (由当地的医院委派的当值医生负责)
秘书处 : TBA

2) 一般承诺

2.1 所有参赛的车手、车队和官员们代表他们自己、他们的雇员们和代理人等承诺遵守国际运动规范（简称 Code）及其附录的所有补充或修订的相关规则，包括 2024 年技术规则（附录第 253 条款）和赛道驾驶行为（ISC-附录 L 第 IV 章）、赛车场通用准则、现行运动规则、技术规则及其相关附录/公告。

此外，车手、车队和官员们承诺除遵守香港汽车会所分发规则中所有的规定之外，还会遵守举办该赛事的赛车场的所有规定。

2.2. 根据规则，各回合比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包括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以下统称练习)和决赛，以及决赛后根据规则进行的投诉,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2.3. 赛事组织者有权在任何分站赛增加补充规则。



2.4.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报名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因此报名人必须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也是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车手是履行比赛规则的直接责任人,与其工作团队的所有人员统称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3. 总的责任义务

3.1. 报名人须保证参加预车检的赛车符合技术规则和当年有效的安全改装规则的各项要求,并承担赛车设计安全性和改装工艺及材质符合上述规则的责任。

3.2.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3.3. 所有报名人及参赛车辆必须遵守官方广告位的要求规定和安排。

4. 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4.1. 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仅接受符合执照要求的车手和符合注册规则及技术规则要求的赛车报名参加。

4.2. 2024 年香港房车锦标赛 (HTCC) 共分为 5 站 10 回合比赛。

4.3 赛历

2024 赛历		
场次	时间	场地
分站 1 (Round 1-4)	3. 29 日 -3.31 日	广东国际赛车场 (肇庆)
分站 2 (Round 5-8)	5.24 日 -5.26 日	株洲国际赛车场
分站 3 (Round 9-12)	7.19 日 -7.21 日 (TBC)	天津国际赛车场
分站 4 (Round 13-16)	9.6 日 - 9.8 日	马来西亚雪邦国际赛车场
分站 5 (Round 17-20)	10.20 日 -10.22 日 (TBC)	广东国际赛车场 (肇庆) 或 株洲国际赛车场



4.3. 组别设置及定义：

HTCC 2.0T: 使用排气量为 2000cc 的增压发动机或 3000cc 以下自然吸气发动机，不含车手，净车重量 1250KG（根据 BOP 文件）

HTCC SUPER NA: 采用排量 2000-2400cc 的 NA 发动机，可参与车辆丰田 86 (ZN8)、斯巴鲁 BRZ (ZD8)、本田 TYPE R (FD2、DC5) 等

*赛会可根据每个回合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补充调整。

5. 比赛奖项及成绩评定

5.1 奖杯设置：

5.1.1 单站车手奖：每个比赛回合各组别前三名获得冠亚季军奖杯。

（如：组别车辆不足 3 台回合积分将不予计算）

5.1.2 如一次性报全年的车队，其分站获得积分最高的车队将获得每台车 1 套轮胎。轮胎在下一分站时领取，如不参加下一分站，奖品将自动作废。

5.1.3 积分计算方式：由车队参赛车辆每回合积分之总和。

各组别每回合车手积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积分	5	4	3	2	1	0

5.2 如果决赛暂停,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比赛时间不超过赛制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条款所述积分的一半计算；比赛时间超过赛制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条款所述积分计算。

6. 处理年度积分相同排名办法：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赛车积分相同，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6.1. 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6.2. 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6.3. 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



6.4 如果获得名次的数量完全相同，则以首站名次靠前的为评判标准；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仲裁委员会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标准指定获胜者。

7. 完赛认定：

7.1 每回合赛事，赛车必须冲过方格旗方为完赛。

7.2 每回合赛事，赛车冲过方格旗且完成各自所在组别全场冠军圈数的 75%可视为完赛。

7.3 没有完赛的赛车不积分。决赛成绩表中，没有完成决赛的赛车排名按照退出决赛的先后顺序排列，后退出决赛的赛车排在前，先退出决赛的赛车排在后。组织者将在他们的名字后注明“DNF”字样。

8. 赛事推广机构

8.1 赛事推广机构为重庆市开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保险

9.1 参赛车手必须根据比赛举办地法律，办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比赛组织者将在行政检验时进行检查。

10. 赛事广告

10.1 参赛车辆的比赛号码由赛事秘书处在行政检验时统一发放，号码由报名者在 1-199 号自由挑选。

10.2 参赛车队和车手可以在其车身和赛服粘贴广告，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广告内容应符合国家《广告法》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告粘贴不得妨碍车手视线。

10.3 赛事组织者广告位置及要求如下：

所有赛事组织者的广告必须按要求粘贴在赛车的指定位置上，并且均不得裁剪、分割、涂改及污损。

11. 执照资格

11.1 报名车手执照资格：

- a. 持有中国汽摩联颁发的当年有效的中国 B 级以上场地汽车比赛执照。
- b. 持有港澳地区汽车运动协会颁发的汽车比赛执照。
- c. 持有中华台北汽车运动协会颁发的比赛执照。



12. 报名

12.1 比赛报名分为全年一次性和单站报名两种方式。

12.2 分站赛报名时间由赛事组委会在赛前通知报名人。

12.3 报名表内容作为报名人和组织者的参赛协议,约束内容如下:

a)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总则、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和注册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b)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香港汽车会赛车运动规则》。

13. 报名费:

所有组别均是¥6000/车/站

*报名截止日期以官方在赛前公布的为准。

*报名截止后,逾期报名将收取 1000 元 (RMB) 的行政费用。

13.1 报名费请汇入以下账户,并在汇款时备注您的报名信息:

私户账户

账户名: 陈识

账号: 6228 4804 7903 9489 477

开户行: 农行重庆渝中新天地支行

13.2 遇不可抗力或非赛事组织者原因赛事取消或车手无法参赛,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13.3 赛事组织者有拒绝接受任何报名人报名参赛且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14.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4.1 赛事总监或技术代表根据规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这些文件将同时分发到相应报名人手中并要求其签收。

14.2 所有练习和决赛成绩以及组织者文件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以及微信当站工作群内。

14.3 针对某参赛者的决定或通知,应在该决定或通知下达后 25 分钟内送至报名人手中,报名人必须签字确认。即使报名人对决定文件有不同意见,或决定上诉,也应先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14.4 针对比赛的投诉必须由报名人于当回合决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书面递交至秘书处。

15. 事故

15.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代表报名人的某直接责任人或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官员报告给赛事组委会,包括如下:

- a) 违反运动总则、比赛规则或技术规则。
- b) 一辆或多辆赛车从错误的发车位发车。
- c) 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 d)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15.2. 如果赛事组委会决定调查某事故,赛事总监将告知所有参赛者被调查的责任人。涉及事故的责任人和报名人不得离开赛车场,除非得到赛事总监的批准。未得到赛事总监批准就离开赛车场的参赛者将受到相应处罚。

15.3. 在官方练习、排位赛或决赛中发生事故的车辆,若无法通过自身动力继续参赛,则该车辆必须经救援后返回封闭停车区,本节不可继续参赛。

15.4. 赛事总监全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故的报名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如下:

- a) 通过维修区:报名人收到赛事总监处罚决定后,须立即通知车手,车手在见到“DTP”牌和车号起,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通过维修区,不得停站。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3圈或者决赛后做出,赛事总监应在该车手的决赛成绩中按照15.4b条款加罚时。此时处罚决定应明确处罚是通过维修区,但鉴于无法执行,因此按照罚时处理。
- b) 罚时:赛事总监可以在该车手决赛成绩里直接加入所罚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车手和报名人。
- c) 罚款:赛事总监会单次最大罚款数额限定为3万元人民币。(赛事总监会向讼裁委员会建议适用罚款金额)
- d) 警告:针对某参赛者违反规则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的书面警告处罚。
- e) 取消成绩:取消报名人和或车手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 f) 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取消报名人或车手参加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的资格。
- g) 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某报名人或车手继续参加当站练习或决赛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应车手此前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赛事总监会向讼裁委员会提议对第15.3.a条规定的处罚)

15.5. 赛事总监做出的处罚根据第15.1条款规定送达报名人。

- a) 赛事总监须将处罚的书面决定发给报名人,并且要确保这份决定由报名人签收,决定上注明处罚方式。
- b) 指挥中心通过竞赛指挥系统通知被处罚的报名人,赛事总监同时按照14.1条款向报名人发送书面决定文件。

15.6. 任何情况下,车手根据第 15.4.a 条款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时,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例如:更换轮胎等)。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不能通过维修区完成处罚,除非在安全车状态前,车手已经在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允许行驶的最大圈数可以超过三圈,即安全车带队的圈数计入总数。

15.7. 任何不遵守第 15 条款的报名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6. 抗议和上诉

16.1. 抗议须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香港汽车会赛车运动规则 HKAA national competition rules》,赛事组织者只在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接受参赛者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不再接受任何抗议。初步成绩公布时间根据正本文件的公布时间计算。提出的抗议必须全部缴纳抗议费 5,000 元。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抗议费为 15,000 元 / 每个项目。

16.2. 如对赛事总监做出的判罚有异议,可按照运动总则第 11 章、12 章、13 章和《中国香港汽车会赛车运动规则 HKAA national competition rules》进行上诉。

17. 处罚

17.1. 赛事总监可以依照比赛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中国香港汽车会赛车运动规则》做出处罚。

17.2. 赛事总监可以根据任何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报名人在签字确认后才有上诉的权利。

17.3. 赛事总监做出的罚款处罚,报名人必须在决定做出后当日上缴至赛事秘书处。未按时缴纳罚款的报名人,将不允许参加下一回合比赛。

18. 车手更换

18.1. 报名截止后,在各分站比赛行政检验之前申请更换车手,须缴纳 500 元行政费用。

18.2. 各分站赛赛事周的周四开始至行政检验结束前,如欲更换报名车手,须交纳 1000 元行政费用。

18.3. 行政检验结束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并缴纳 2000 元行政费用。

19. 比赛规则

19.1 赛程设置

分组	官方练习	排位赛	比赛	车手	起跑方式
香港房车赛	1 节 30 分钟 自由 练习	1 节 30 分 钟排位赛	2 个回合（每个 回合 16 圈，及 30 分钟	1-2 位	静止起步， 发车顺序根 据相应排位 赛成绩

19.2 旗号及信号站

19.2.1 旗号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附件 H。

19.2.2 任何不遵守比赛旗语或灯光信号的车手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旗语包括黄旗（单双黄旗）、蓝旗、故障旗以及黑旗等，灯光信号包括发车灯、维修区出口的信号灯、裁判站灯光信号、安全车信号灯、终点台 LED 屏信号灯等。

19.2.3 若赛道裁判站或信号灯出示黄旗，表示黄旗区域有事故，所有车手见到黄旗后应降低车速，黄旗区域禁止超车。车手违反黄旗规则，如黄旗区域超车或安全车带队期间超车，将收到如下处罚：

- a) .在官方练习期间，黄旗超车的车手将收到仲裁委员会 2,000 元（RMB）罚款。
- B).在排位赛中黄旗超车的将受到仲裁委员会 2,000 元（RMB）罚款及当节排位赛成绩加时 5 秒的处罚。
- c).在决赛中，黄旗超车的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给予 DTP 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1 次和 2,000 元（RMB）罚款。
- d).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某车手在黄旗出示的情况下没有将车速降低到安全的限度，按照违反黄旗规定的方式处罚。
- e).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 3 圈（或决赛后做出），实际情况导致被处罚者无法完成处罚的，仲裁委员会应在该赛车的决赛成绩中加罚时时间 45 秒/次并处罚罚金。

19.2.4 车手若将被领先车手套圈时，被套圈车手将被出示蓝旗。如车手未遵守蓝旗规定，将受到组委会给予 DTP 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1 次和 2,000 元（RMB）罚款。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 3 圈（或决赛后做出），实际情况导致被处罚者无法完成处罚的，仲裁委员会应在该赛车的决赛成绩中加罚时间 45 秒/次并处罚罚金。

19.2.5 若赛道因状况出现红旗，所有赛车应也降低车速，严禁超车，官方练习，排位赛时所有赛车当圈慢速返回维修区；决赛时所有赛车需要回到发车区终点线前等待裁判安排，重启赛事。车手违反红旗规则，将收到如下处罚：

- a). 官方练习中违反红旗规则，罚款 2,000 元（RMB）/次；
- b). 在排位赛中违反红旗规则，罚款 3,000 元（RMB）/次，并取消当节排位赛成绩；
- c). 在决赛中违反红旗规则，罚款 3,000 元（RMB）/次，并取消当节决赛成绩；

19.2.6 被出示故障旗的车手，三圈内必须返回维修区，不按照故障旗规定的赛车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给予罚款 2,000 元（RMB）的处罚。

19.2.7 黑旗是对车手进行除名的信号。在赛道上行驶的车手在见到此信号后，三圈内必须返回维修区。否则将受到仲裁委员会给予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19.2.8 本规则中，明令禁止的行为，在没有说明处罚细则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有权根据场地赛运动总则及惯例进行酌情处罚。

19.2.9 只允许车队计时员在计时墙向车手发出指令或沟通信号，计时墙只允许有计时员证件和车队经理进入。

19.2.10 在练习或比赛时，赛车不能在计时墙停车、开慢车或更改行进方向行驶，违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9.3 更换赛车

19.3.1 预车检结束以前，组织者接受更换赛车的申请。预车检结束后，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新车型必须完全符合车辆技术规则要求，每提交一次更换赛车申请需交纳 2,000 元申请费。更换发动机视同于更换赛车（如报名全年度的赛车，中途更换赛车/发动机，则当场赛事第一回合退后五个发车位发车。

19.3.2. 排位赛开始前或进行中，更换赛车的申请由赛事总监决定是否允许该车出赛或排末位出赛。

19.4 车检

19.4.1 所有赛车必须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预车检的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19.4.2 排位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进入封闭停车场接受检查。任何赛车在排位赛中进入维修车间将被视为违反车检规定，组委会将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成绩的处罚。如果车手在排位赛结束后不慎将赛车开过车检区，必须在裁判员的监督下，由车队工作人员将赛车推回车检区。比赛结束后，所有完成比赛且有成绩的各组别赛车必须进入封闭停车场内接受车检。

19.5 封闭停车场

19.5.1 只有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封闭停车场，禁止任何人干涉该区域的工作。

19.5.2 比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进入封闭停车场，经过车检主管的同意后才可离开封闭停车场。

19.6 维修区 / PIT 房

19.6.1 只有当维修区通道出口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车手才可以离开维修区。

19.6.2 维修区通道将分成两个部分，靠近计时墙的通道被称为“快行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被称为“内部通道”，这里是比赛中唯一可以进行赛车修理的地方。

19.6.3 参赛者不得在维修区信道“内部信道”和“快行道”上随意标记分割线，除非得到组织者批准。

19.6.4 在“快行道”上不得摆放任何工具，车手坐在赛车内时，可以在“快行道”上短时间停留。

19.6.5 比赛时，只可用内部通道进行维修工作，在赛道上不能进行赛车修理工作。

19.6.6 所有赛车无论任何时间，都不能在快行道上倒退行驶或反方向驾驶，违者将罚款 2,000 元。

19.6.7 在维修区出口设有一条与赛道的白色分界线，赛车必须在完全驶过分界线后才可以使使用全部赛道，跨越分界线者将受到处罚，自由练习、热身练习和排位赛中将被罚款 2,000 元，在比赛中被罚通过维修区 DTP 一次和罚款 2,000 元。如导致意外发生，须对此付全部责任。

19.6.8 维修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否则该报名人将受到 500 元罚款的处罚。

19.6.9 维修区行驶的限速为 60 公里/小时，在维修区超速的车手将受到处罚，练习中罚款 1000 元(RMB)/次，排位赛中罚款 3000 元(RMB)/次，比赛中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及罚款 3000 元(RMB)/次。

19.6.10 维修区出口信号灯旁边有明显的解除限速标志指示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这里练习起步,其他地方禁止练习起步,违者将罚款 2000 元(RMB)。

19.6.11 赛车禁止在维修区内使用自身动力倒车。

19.7 车手会

自由练习开始前,赛事总监将召开车手会,报名参赛的所有车手及报名者必须参加车手会,不请假而缺席者将被处以 2000 元(RMB)罚款,及在赛事总监处补开车手会后,方可以参赛。

19.8. 总的安全

19.8.1 参赛者不得使用与《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附件 H 的旗语相似的旗帜向车手发送信息。

19.8.2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驾驶赛车,否则将被立即除名。除非使赛车脱离危险地区而必须这样做时,但这时也必须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将赛车驶离危险地带。

19.8.3 赛车抛锚的车手必须将赛车停在安全的地方,挂上空挡,并将方向盘安装好,车手必须立即离开危险位置,不得阻碍裁判员将赛车脱离危险地点,不按规定装好方向盘的车手将受到 2000 元 (RMB) 处罚。

19.8.4 参赛车队在每个维修车间和维修区后场应摆放至少 1 个 5 公斤灭火器,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19.8.5 《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和本规则中规定,除了在维修区和发车位上,车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

19.8.6 参加练习和比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规定的连身赛服、头盔、HANS 等装备。在给赛车称重量时,车检裁判将检查这些装备。

19.8.7 在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时,赛车的前大灯及后灯必须始终打开。

19.8.8 在练习和比赛期间,每辆赛车只允许 2 名车队计时员留在维修区信号站内。年龄不满 16 岁者不得进入维修区隔离墙和维修区内部通道及快行道分界地区。

19.8.9 除赛车外的所有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动物一律禁止进入维修区、赛道和观众区。

19.8.10 比赛过程中当赛车冲入沙池或由于机械故障停在赛道边上,车手应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离开赛车,在赛道外边的防护栏等待赛会的救援车辆救援,并且应该服从救援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赛车拖回验车区。

19.9 自由练习

在自由练习中，车手必须严格遵守维修区和赛道的有关规定。

19.10 中断练习

赛道发生严重事故，或由于天气条件或其他原因使继续练习带有危险性时赛事总监将中断练习，发车区龙门架的红色信号灯会亮起，同时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缓慢开回各自在维修区的停车位，禁止超车。

19.11 轮胎

19.11.1 2024 年，指定轮胎供应商为橡艺轮胎（RUBBERCRAFT）。

19.11.2 所有参赛车辆必须使用赛会指定的比赛专用轮胎，否则不允许参赛。

19.11.3 只有在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的时候才可以使用赛事指定的雨胎。

19.12 发车程序

19.12.1 决赛发车前 15 分钟，当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时，维修区出口开放，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勘路圈，也可以通过维修区进行多个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相应发车位，同时发动机熄灭。

19.12.2 决赛发车前 10 分钟，当维修区出口红灯亮起时，维修区出口关闭，尚留在维修区的赛车必须从维修区发车，但必须听从裁判员的管理和指挥。车手准备妥当后可以将赛车开到维修区出口。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的前侧，在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全部驶过发车线开始他们的第一圈比赛，并且这些赛车均已驶过维修区出口后，此赛车即可驶离维修区出口进入赛道比赛。

19.12.3 在热身圈的发车位前，出示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的信号牌。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如果赛车尚未四轮落地，此赛车必须在最后发车位发车。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除了车手，赛事官员和 2 名车队技术人员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赛道。在 1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必须启动发动机，车队技术人员需要离开赛道。

19.12.4 在发车位出示绿旗，所有赛车开始热身圈，赛车必须按各自发车顺序行驶。当所有赛车离开发车区，所有车队的技术人员必须返回维修区。在进行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

习, 编队圈时赛车之间保持安全的距离, 编队圈禁止超车, 除非在前面赛车离开发车位稍迟一些, 而排在该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后面的赛车发车, 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超车, 但被超越的赛车仍能够回到其原有的发车位顺序。

19.12.5 车手如在开始热身圈时没有发车成功, 必须向裁判示意, 等待他后面的赛车都通过发车线后, 在裁判的帮助下应从最短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 期间必须挂空档不能启动赛车, 车队维修技师开始维修工作, 该赛车在完成维修工作后, 可以从维修区发车。

19.12.6 当赛车全部通过最后一排发车位, 回到各自的发车位上时, 最后一排将出示绿旗, 随即发车裁判将出示 5 秒信号牌, 红色信号灯全部亮起, 红灯全部熄灭时标志比赛正式开始。

19.12.7 在比赛红灯熄灭前, 任何移动赛车的行为, 均视为抢发车。热身圈结束后, 停车时赛车前车轮越过发车位白线者均为抢发车。如发生抢发车行为, 经发车裁判证实或当事裁判报告后, 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

19.12.8 如果在发车后, 赛车无法启动, 裁判可以将赛车推到维修区, 让车队维修技师帮助启动, 如果启动成功, 他可以在维修区出口裁判发出信号后才可以发车。

19.12.9 在发车过程中, 维修区计时墙内除了赛事官员、消防裁判外, 任何人不得入内。

19.12.10 任何时候均禁止在发车区或赛道上为赛车加油。

19.13 比赛结束

19.13.1 比赛结束的时间以格子旗为准, 格子旗会在时间表规定的比赛距离(或时间) 内向第一辆驶过终点线的赛车出示, 只有在赛道上通过格子旗才认定为完成赛事。

19.13.2 见到结束比赛的信号后, 所有赛车必须减速, 继续完成此圈后返回组织者指定地点(封闭停车场)。在未到达指定停车点时车手不能解除安全带及头盔。

19.13.3 在比赛结束后公布比赛成绩表, 参赛者可以根据《国际汽车联合会总则》和本规则进行投诉。

19.13.4 每辆赛车只能够通过终点方格旗一次, 经过两次终点方格旗的车手将被处罚 2000 元(RMB) 罚款。

19.14 安全车

19.14.1 在发车前 15 分钟, 安全车将停放在所有发车位前的位置上, 出示 5 分钟信号牌后离开发车位(除比赛在安全车带队下发车的情况外), 至第一待命点待命。

19.14.2 根据赛事总监的决定, 比赛时安全车可以作“控制比赛”的作用。

19.14.3 当赛事总监下达使用安全车的命令时, 所有的裁判站均出示摇动的黄旗和“SC” 字

样的信号牌。

19.14.4 在比赛中，打开闪烁黄色警灯的安全车从维修区通道进入赛道，无须考虑领头的赛车在什么位置。

19.14.5 当看到全场黄旗和 SC 牌的时候，所有赛车不允许超车，安全车带队时，每辆车之间的距离不能超过 5 辆车的距离。

19.14.6 安全车带队时，赛车可以进站维修，但只能在维修区出口绿灯亮时，才能重返赛道。

19.14.7 当安全车退出赛道时，安全车熄灭车顶的黄灯，表示安全车在这一圈结束后返回维修区，此时，位于安全车后领先的赛车开始起引导车的作用，如有必要，可以距安全车多于五辆车的距离。这时，安全车通过各裁判站后，相应裁判站依次收回黄色信号旗和带有“SC”字样的信号板，之后出示一圈绿旗。

19.14.8 安全车出现在赛道上的各圈均计入比赛圈数内。

19.14.9 如果比赛在安全车带队的情况下结束，所有赛车应按照正常通过终点方格旗一样通过终点线，此时不得超车。

19.14.10 安全车返回后，所有的赛车必须通过终点线后方允许超车，否则视为黄旗超车。

19.15 暂停比赛

19.15.1 如果赛道由于发生严重事故而被阻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需要暂停比赛。此时发车龙门架亮起红灯并且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或红灯)，同时终点线将会有裁判举起一面静止的红旗。

19.15.2 当红旗(或红灯)出示时，所有赛车必须减慢车速，禁止超车，不需顾及自己的位置，交错停在终点线的裁判前面。此时，赛车不能进入维修区，同时维修区出口会亮起红灯并关闭。违反该规则将受到仲裁委员会调查及得到相应的处罚。

19.15.3 若有因赛道阻塞等原因无法回到发车区的赛车，该赛车可等到赛道恢复畅通状态时，依序驶到终点线前等候，不能超车。

19.15.4 当所有赛车全部停好在终点线前，若比赛可以恢复，发车区裁判会按照红旗出示前一圈的成绩，将所有赛车单排列重新整理好发车位置，并以安全车带队单排列的动态发车重新发车。

19.15.5 比赛中断期间执行以下程序：

a). 在比赛中断的信号发出时，在维修区或维修通道上的赛车，不会受到处罚，恢复比赛后执行维修通道发车形式继续比赛。

b). 赛事仲裁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发车区是否开放车队工作人员进入，开放发车区的情况下每台赛车只允许车队工作人员为赛车做启动的辅助，不能进行任何的维修工作。

c) 经比赛控制确认后，停在红旗线后方的赛车可由两名队员提供服务；当三分钟板在起跑线上时，需要立即离开。

19.15.6 比赛因红旗中断无法再恢复而终止时，比赛成绩将按照比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19.16 恢复比赛

19.16.1 确定恢复比赛，将给出至少五分钟的倒计时信号，倒计时信号将包括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和 30 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包括声音提示。

19.16.2 当出示 5 分钟牌的时候，安全车会停止在所有赛车的最前方并亮起黄灯，示意比赛以安全车带队单排列的动态发车重新发车。

19.16.3 出示 1 分钟的信号后，赛车启动发动机，所有车队人员和所有工具必须在出示 1 分钟信号前撤出发车位。如某一车手在出示 30 秒信号牌后需要援助，必须举手示意。当其他赛车成功离开发车位开始比赛后，裁判将指挥将赛车推回维修区。在这种情况下，执黄旗的裁判必须站在此赛车旁警告其后面的车手。

*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香港汽车会所有。